2019年度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部门预算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零一九年三月

2019年度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机构规格属于正科级单位。是主管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县扶贫开发重点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部门，现有人员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3人，在职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8个，纪检监察室、小额信贷科、项目规划科、督查室、雨露计划科、档案室、信访接待室、信息科。所附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省委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

 2、参与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扶贫开发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和专项项目。

 4、负责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工作，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指导全县贫困村产业化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和互助资金扶贫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各界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情况。

 5、组织指导全县科技扶贫工作，协调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6、建立和完善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办要求，完成信息化建设“一五六”目标，负责中央、省、市、县、乡镇、村信息的沟通，组织业务学习与培训。

 7、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全县各种扶贫台账资料进行指导把关，对年度脱贫目标进行分解，确保脱贫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二、**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0个二级预算单位。

内设科室：纪检监察室、小额信贷科、项目规划科、督查室、雨露计划科、档案室、信访接待室、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收入总计3498.8万元，支出总计3498.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5.8万元，增加95%。主要原因是：2019年加大了脱贫攻坚力度，（一）、上级转移支付增加407万元，（二）、县级政府投入增加了1298.8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收入合计34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8.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000万元，部门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支出合计34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3498.8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98.8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98.8万元，增长649%，主要原因：一是督查巡查组办公费增加128万元；二是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办公费增加105万元和生活费96万；三是其他扶贫支出增加969.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扶贫事业机构（类）支出200万元，占13%；其他扶贫支出（类）支出1298.8万元，占8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3.3万元。因为1、下乡镇检查较多，车燃油费增加，2、上级检查评比增多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比2018年增长0.2万元，增长4%，上级检查、评比增多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8年增加3.1万元，下乡镇检查较多，车加油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O万元，与2018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18年相比持平。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年初安排的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93万元，1、整村推进修路，安排资金493万元，给9个贫困村进行了修路，解决了贫困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2、通过雨露计划的实施，使贫困家庭学生能够很好地完成学业。3、小额贴息贷款补助企业带贫，贫困户家庭增加收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4、产业基地奖补，通过产业基地奖补政策，提高了企业的内生动力和良好社会形象，提高了企业的社会知名度。

2019年，我单位将继续拟对整村推进项目、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补助、产业扶贫基地、省派驻村第一书记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2949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国有资产总计47.77万元，办公用房：170平方米，业务用房：105平方米。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信息网络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2000万元的转移支付项目，为整村推进修路、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补助、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资金。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19年3月18日